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27  
1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一. 导 言

1. 大会在其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  
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列入其议程中，并把它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11月18、23、24和26日及12月3、7和9日举行的第47、50至53、55、56、64、67和72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84、85、86和87。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7/SR.47、50-53、55-56、64、67和72）。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  
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A/37/263）；
-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A/37/264 和 Add. 1 及 2）；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章，A 节（A/37/3（第一部分））；<sup>1</sup>
- (d) 1982 年 10 月 18 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551）。

4. 人权中心主任特别助理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3/37/L. 49

5. 瑞典代表在 12 月 6 日第 64 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 3/37/L. 49），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冰岛、印度、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瑞典以及加纳。

6. 委员会在 12 月 7 日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7/L. 79 和 Rev. 1

7. 荷兰代表在 12 月 6 日第 64 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sup>1</sup> 即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7/3）号文件印发。

的决议草案 (A/C.3/37/L.79) 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斐济和爱尔兰。

8. 荷兰代表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医疗道德原则”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37/L.79/Rev.1)，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斐济、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和挪威。 要求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8段在“按照《东京宣言》的规定”和“应采取措施”等字之间插入“各国和专业协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等字；

(b) 序言部分第11段末尾“并应视情况负后果之责”，等字删除；

(c) 附件，原则2，在“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之后，加上“并且是违反各项适用国际文书的罪行”等字；

(d) 在注<sup>(1)</sup>加上第7条的条文如下：

“宣言第7条规定：

各国应保证第1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e) 附件，原则3，第1行“医疗关系”改为“职业关系”；

(f) 附件，原则4(a)第1行中文不变；

(g) 附件，原则4(a)和(b)“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改为“各项有关国际文书”；

(h) 原则4(b)最后一句“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加任何这种待遇或处罚”改为“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加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待遇或处罚”。

9. 委员会在第7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C.3/37/L.79/Rev.1)，(见第10段，决议草案二)。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sup>2</sup>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3号决议，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9月5日第11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定稿工作，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开会一星期，以便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今后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医疗道德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5号决议，其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再次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表示赞赏，该委员会于其1979年1月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赞同题为“拟定医疗道德准则”的报告中的各项原则，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所编写的原则草案，题为“有关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采取措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医疗道德原则草案的订稿工作，

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6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并予以通过，

对于经常有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从事违反医疗道德的活动感到震惊，

认识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重要医疗工作是由未获医师执照或未获医师训练的医务人员如医师助理、医务辅助人员、理疗人员、护士在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197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第29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医生在关于被拘留和监禁的人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应守的准则”，

注意到按照《东京宣言》的规定，各国和专业协会及其他有关机关应采取措施禁止由于医务人员拒绝放任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施行而对此种人员或其家属施加威胁或报复的企图，

重申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其中一致宣告，任何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按照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该宣言第7条规定，每一国家应保证宣言第1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以违犯刑法论，

深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因执行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工作（不论受医的人是谁）而施加处罚，也不得强迫任何人从事或进行违反医疗道德的工作，但同时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应对其所造成的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负事故之责，

希望订定这个领域内应由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以及由政府官员执行的进一步标准：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2. 要求各国政府以本国正式语文对医疗道德原则连同本决议尽可能广为散播，特别是在医学协会和医事助理协会以及拘留或监禁所中广为散播；
3. 请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使各种人群特别是在医学和医事助理界活跃的人群注意到医疗道德原则。

\* \* \*

附 件

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

医疗道德原则

原则 1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医疗时，有责任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素质和标准的身心健康和疾病治疗的保护。

原则 2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sup>3</sup>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并且是违反各项适用国际文书的罪行。

原则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原则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sup>3</sup> 见大会第 3452(XXX)号决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宣言第 1 条规定：

“1.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

(a)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sup>4</sup>的审讯；

(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加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待遇或处罚。

### 原则 5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有违医疗道德，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种程序对保护被监禁或拘留者本人和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

### 原则 6

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况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

续<sup>3</sup> 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例。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宣言第7条规定：

“各国应保证第1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反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一概以违反刑法论。”

<sup>4</sup>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